

處辦理共餐服務，比率 84.62%，凸顯餐飲衛生之重要性，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年長者用餐安全；3. 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允許服務單位收取共餐費，惟部分單位未建立專款帳戶，允宜加強考核，以確保補助成效之達成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輔導及協助地方社區、里辦公處或民間團體結合福利資源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里內長者初級預防照顧服務，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2. 將參照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餐飲衛生指引及宣導手冊之建議措施，加強督導各據點餐飲衛生，提升餐飲服務品質；3. 嗣後要求各協會辦理專款帳戶，確認專款均運用於老人共餐服務，並將加強考核，以確保補助成效之達成。

(七) 持續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優化人行空間，惟人行道普及率及適宜性偏低，公共設施收容及障礙物排除情形亦待精進，間有通學步道不連貫或無安全防護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且適切之人行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起，持續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市政府積極爭取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近年來將改善重點著重於轄內外環周邊人行環境串連，逐步優化人行空間。經查人行道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建構及改善人行環境，惟經分析截至 111 年底止，轄內人行道 1,350 條，普及率為 35.53%（表 8），低於全國平均值（49.59%）14.06 個百分點，且其中人行道扣除公共設施占據之寬度後，淨寬小於 1.5 公尺者計 402 條，占 29.78%，不利行人通行；另經統計轄內人行道 1,350 條，其中 959 條人行道設有固定桿類設施（共 5,126 座）、617 條人行道設有固定箱類設施（共 1,478 座），惟已設置公共設施帶之人行道僅 508 條，占 37.63%，且僅分別收容 2,952 座固定桿類設施及 763 座固定箱類設施，收容比率分別為 57.59% 及 51.62%，為避免突起障礙物影響行走之安全、順暢性，人行道上公共設施收容情形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充足之人行空間；2. 經分析截至 111 年底止，轄內人行道適宜率為 52.03%，低於全國平均值（70.90%）18.87 個百分點（表 8）；另實地訪查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建置情形，部分人行道路緣斜坡遭道路植栽或民眾占用，導致通行空間過窄，且未設置相關導盲設施；為避免機慢車誤入人行道，於路緣斜坡上設置固定車阻，影響老年人及身心障礙人士通行，允宜研謀改進，以構建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人行環境；3. 建置人行道圖資清冊以列管人行環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清查並經認定尚有違規占用或違規營

表 8 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適宜率現況

單位：%

縣市	普及率（註 1）	適宜率（註 2）
全國平均	49.59	70.90
嘉義市	35.53	52.03

註：1. 普及率為設置人行道道路長度占道路總長度之比率。

2. 適宜率為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度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等情事之人行道計 544 條，占 40.30%，另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曾辦理障礙物清除或清查環境現況而更新圖資之人行道僅 319 條，占 23.63%，現況清查及障礙物排除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落實辦理，以建構友善道路人本環境；4. 建置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惟部分校園周邊尚未設置，間有部分人行道不連貫或無安全防護措施，允宜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人行道設置之適當性，以維護學童行的安全；5.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機車退出騎樓政策，以改善騎樓步行空間，惟部分路段騎樓空間遭商家占用，且仍有機慢車停放於騎樓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免影響行人通行；6. 人行環境制度規章未臻周延完備，允宜參酌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研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為依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人行道新建、改善工程，預估 112 年底可提升普及率約 3%，並盤點主要道路上阻礙人行道公共設施，若影響或阻礙人行道連通性者，將儘速會勘改善；另配合人行道改善工程，持續設置公共設施帶，以提供充足人行空間；2. 將積極辦理阻礙人行之公共設施、占用物、車阻等設施移除作業，並逐步建置整齊邊界線及完善路口導盲磚，以提升人行道適宜性；3. 嗣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更新人行道障礙物及環境現況，並加速排除障礙物；4. 刻正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並將辦理現場會勘，檢討校園周邊人行道設置之適當性；5. 將優先排除占用問題，且不定期巡查，避免復遭占用影響行人通行；6. 將參酌鄰近縣市規範，儘速研擬「嘉義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管理審查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

（八）為提供學子舒適學習環境與兼顧智慧節能，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惟計畫進度未如預期，且新舊系統未能妥適規劃整合，肇致甫安裝之相關設備閒置，兼以部分學校夏季電費未減反增，尚待落實發揮系統節電管理功能，以營造環保永續校園。

市政府為營造節能及環保永續校園，108 至 109 年間以自有經費約 2,933 萬餘元辦理各校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建置（下稱 EMS 第 1 期）。嗣該府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9 日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核定經費 3,11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744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374 萬餘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校園能源管理（EMS）建置計畫」，透過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進行校園用電管理，並搭配降溫機制，以達智慧節能。該府將校園能源管理（EMS）建置計畫區分為 2 案，由蘭潭國民小學及林森國民小學以聯合採購方式，分別辦理「嘉義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建置案」（核定經費 1,450 萬餘元，下稱 EMS 第 2 期），及後續能源管理系統整合案（核定經費 1,598 萬元，下稱 EMS 第 3 期）（表 9）。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